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季展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進義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高秀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拍字第9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「民事抗告狀」所載（詳附件一）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㈠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㈡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將其所有如附件二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萬之抵押權予相對人，以擔保東日聯合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日公司）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之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且依法登記在案等情，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案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（見司拍卷第15-28頁）等件在卷為憑，合先敘明。

㈡次查，相對人因訴外人東日公司自108年7月26日陸續向相對人借貸共計1億9,256萬元，惟借款部分已屆清償期而尚積欠本金1億7,509萬1,3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已經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共12份約定書影本1份、催告書影本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份（見司拍卷第11、29-63頁）等件為證。原審基前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相對人對於東日公司之債權存在，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據以准許其拍賣系爭土地，核無不合。

㈢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核給東日公司之綜合最高授信額度僅為1億2,000萬元，本件相對人稱積欠金額已逾5,500萬元，惟未見相對人釋明該差額就由何項授信、放貸或費用構成，而是否屬於所擔保之債權，並提出相對人113年3月4日額度核定通知書影本（見司拍卷第121頁、抗字卷第29頁）為證。惟細繹抗告人所提度核定通知書影本，上載該額度核定通知書有效期限1年，並於113年3月1日核定，而相對人與東日公司間於114年2月28日前貸款數額僅為7,260萬元（計算式：3,760萬元+300萬元+3,200萬元＝7,260萬元），有上開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卷可查，依卷附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並未逾抗告人所指綜合最高授信額度，要難據此指摘原裁定存有不當。

㈣至抗告人其餘關於備償存款現存數額、信用保證基金理賠、

代位清償等抗辯，均係屬實體爭執，非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，抗告人若就此法律關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。

㈤末查，原審已於115年4月7日發函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就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嗣於同月15日送達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，此有該函稿、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司拍卷第73-75頁）附卷可查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相符。抗告人嗣於同月20日向本院出具民事陳述意見狀，有該書狀暨本院收文戳1份（見司拍卷第117-119頁）在卷可參，是原裁定誤載「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」，固有違誤，惟抗告人所陳述之意見，不足以影響拍賣抵押物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已如前述，是原裁定上開誤載對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尚屬無害瑕疵。

㈥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且形式審查有所未盡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㈦至抗告意旨請求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惟本件裁定確定前，相對人本無從執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故抗告人請求本院於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，實無必要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45條第3項規定，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【附件一】民事抗告狀（經本院遮隱年籍資料）

【附件二】不動產附表